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12年3月13日工學院111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師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經校教評會每學期六月或一月審議通過後，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送審人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且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期限內由聘任單位協助輔導提出升等，並作成紀錄送本院備查。  
前項人員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經校教評會同意聘任之教師，且適用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得依原升等年限再延長二年。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第四條 送審人應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將研究著作、教學資訊、服務（含輔導）資訊與其他必要文件等送審資料送所屬系（所）彙整收件。  
送審人向系（所）提交送審資料後，逾收件期限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應予剔除或補正者，不在此限。惟前開剔除或補正事項應於限期內完成。  
送審資料送校外著作外審委員（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審查後，送審人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分為教學服務(含輔導)與研究兩部份評定之。

一、系(所)教評會審查作業：

(一) 系(所)教評會依其升等辦法及本辦法就送審人之教學及服務(含輔導)、研究著作進行實質審查。兩項均通過審查者，始達推薦升等標準，送院教評會複審。升等未獲通過者，系(所)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二) 系(所)教評會應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完成教師升等評審工作，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及其送審資料、外審委員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審查作業：

(一) 院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含輔導)進行複審，其成績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八十分以上者，即為通過，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評分未滿八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者該成績不予計算)。院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送審人現場簡報或提供簡報影片。

(二) 通過教學、服務(含輔導)複審者，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升等為副教授者，校外審查委員人數為六人；升等為教授者，校外審查委員人數為七人。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分為極力推薦(90-100分)、推薦(80-89分)、不推薦(70-79分)。四分之三以上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勾選為「極力推薦」或「推薦」，且「極力推薦」占三分之一以上者，始達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但101年3月1日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資格之專任教師(已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其四分之三以上之外審意見為「極力推薦」或「推薦」者，且副教授升等為教授尚需至少兩個「極力推薦」，即符合院升等推薦標準。

教學、服務(含輔導)與研究兩項審查得同時進行，惟審查結果應分別獨立評定。前開審查總分以100分計，研究成績佔總成績70%，教學、服務(含輔導)佔30%。

第六條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有具體成果(專利或著作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

以新產品新技術開發之具體成果(專利或著作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送審者，應提供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

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

第七條 送審人之研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著作分代表作與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
- 二、 送審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三、 代表作、參考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者；如屬尚未出版者，送審人應於送件時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 四、 前項著作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由送審人將該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五、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須具正式審查程序，並於會後出版公開發行。
- 七、 各系所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刊登)情形。

第八條 研究點數計算標準如下，由系(所)教評會核實認定：

- 一、 學術刊物分為三類，由系、所自訂，並報院核備：
  - (一) 極力推薦(以下簡稱A類)，每篇以三點計之。
  - (二) 推薦(以下簡稱B類)，每篇以二點計之。
  - (三) 具正式審查程序而不在A、B兩類者(以下簡稱C類)，每篇以一點計之。送審人應提供相關審查證明。
- 二、 代表作至少有一篇發表於A類刊物，且為第一作者(送審人指導之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或通訊作者。
- 三、 代表作及參考作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
  - (一) 送審人之指導學生不計入作者數。其餘作者點數合計以120%為上限。
  - (二)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70%，第二位佔50%。
  - (三)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60%，第二位30%，第三位30%，第四位以後不計點數。
  - (四) 通訊作者點數採計比照第一作者。
  - (五) 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人數合計兩位時，平分得點，每人得點

60%；合計三位時，平分得點，每人得點 40%，以此類推。

四、專利之點數採計與著作同，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得之「發明」專利，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聯合國定義之已開發國家發明專利，每一專利以二點計，我國發明專利，每一專利以一點計；同一發明構想所產生之專利，不論件數多少，均以一件計(由系所核實認定)。專利總點數至多為送審人申請升等時所需著作(含專利)最低點數標準之三分之一。

五、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若為國際專利應提供中文摘要。

第九條 副教授升教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十五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十點。若到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五年內著作(含專利)點數至少須二十一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六點。

101 學年度前取得副教授資格者升教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八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五點。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將著作點數採計之年限延長二年。

第十條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九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六點。若到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五年內著作(含專利)點數至少須十二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三點。

101 學年度前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者升副教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五點。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將著作點數採計之年限延長二年。

第十一條 教學、服務(含輔導)之評分參考項目如下，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之事實為限：

一、教學部份：

(一) 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

(二) 任課時數、任教過之課程數目、教學大綱及教學理念、效果與課程之改進。

(三) 編寫之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

(四) 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指導學生參展、參賽之具體成果。

- (五) 教師評估之教學評定結果。
- (六) 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獎或其他教學獎勵。
- (七) 在校任教年資。

二、服務(含輔導)：

- (一) 校、院、系所行政事務。
- (二) 校級、院級及系所各委員會之服務。
- (三) 學生輔導之具體事蹟。
- (四) 研究中心、教學實驗室、研究實驗室之建立、規劃與管理。
- (五)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 (六) 國內外學術團體或學術會議之籌辦、參與；曾擔任學術刊物之籌辦審查、編輯等。
- (七) 教師評估之服務評定結果。
- (八) 曾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或其他服務相關獎勵。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將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至多二年。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應就系(所)教評會審查結果，及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進行審查，未達院推薦升等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升等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院教評會應於校教評會所訂收件截止日前，將通過者之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校彙整。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對送審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委員認為系教評會提送之送審文件、作業程序或審查結果有重大瑕疵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退回系(所)教評會重新評審之。

第十五條 送審人對於升等結果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之院(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覆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院(校)教評會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院(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原系所(院)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校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並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
- 二、系(所)教評會或推薦教評會委員應提供與每位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名單(國內 10 位、國外 5 位)，供院教評會擇聘為著作審查人。

送審人必要時，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至多三人。

第十七條 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事項如下：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
- 三、與送審人於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者。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

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下列原則：

- 一、不得低階高審。
- 二、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畢業同一學校，尤其為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四、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凡違反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足。

第十八條 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或未達標準之評審不具名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經查明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教育部審定辦法所定資料有偽造、變造、抄襲等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專案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各該學術專業特色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三分之二以上院教評會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本辦法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及第十九條自備查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